

從苗栗縣財政危機看預算之編列與審議

苗栗縣發生財政危機，凸顯出預算編列與議會審議過程之間問題，特別是歲入預算的虛列，亟待改善。本文藉由比較苗栗縣與其他縣（市）的歲入歲出預決算情形，探討現行相關法規的妥適性，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嚴謹審議預算；改善財源弱勢縣份的歲入不足；解除預算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限制，提升公民監督力量。

馮永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前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壹、前言

苗栗縣發生財政危機，因積欠廠商工程款，延發公務員薪水，而向中央請求紓困協助；也刪減警消超勤加班費，調降生育補助，以撙節支出；媒體以「負債高達 648 億元」大幅報導，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引發社會的議論。所謂 648 億元債務，包括屬於公共債務法規範之長短期債務共 398 億元¹，應付廠商工程款 102 億元，向

特種基金、代辦經費專戶、農會借款之隱藏性債務 148 億元。苗栗縣的財政問題引發各方關注，焦點多集中於主政者的施政作為、財政紀律的忽視與中央如何協助紓困並介入處理。實質上，預算之編列與審議過程有失嚴謹，導致債務攀升之間題，才是需要深入檢討的地方。不僅是苗栗縣，其他累積債務較高的縣（市）也有類似情形，最為嚴重的是預算虛列歲入，尤其是虛列未經上

級核定的補助收入，以求平衡預算，此舉必然對債務負擔與財務調度的壓力大幅增加，卻為何編列？而且年復一年的編列，又為何預算都能通過議會審查？審計機關每年向議會提出上年度該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甚至於向監察院報告，監察院也提案糾正，何以仍無法有效改善？即使預算案與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的要求有所偏差，一旦經議會通過、縣（市）政府發布

的法定程序，似乎即難以約束。因此，本文擬透過苗栗縣與其他縣（市）的歲入歲出預決算之比較，探討現行的相關法規，提出改進之建議，以避免未來類似的危機再出現。

貳、苗栗縣與其他縣（市）歲入歲出預決算之比較

一、苗栗縣近十年歲入歲出預決算之情形

觀察苗栗縣 94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的差額，94 年度為 17 億元，占預算數之比例僅有 9%；98 年度增加到 98 億元，占預算數之比例升高至 34.4%；100 年度差額甚至於增加到 168 億元，占預算數之比例高達 43.6%；到 103 年度仍有 32.5%，居高不下。換言之，歲入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歲出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的差額，以 100 年度的 150 億元最大，占預算數之比例高達 36.2%；其餘各年度在 20% 以下。² 歲入歲出餘緝，各年度的

決算審定數皆為短緝，金額最低為 94 年度的 18 億元，最高為 98 年度的 79 億元；101 至 103 年度，預算卻編列有 2 億元與 46 億元的贋餘，決算審定數則為 41 億元至 57 億元的短緝。顯示其預算編列與決算有相當大的落差（表 1）。

近十年苗栗縣各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最高的是 224 億元，預算卻編列達 385 億元的情形，顯然實際上根本收不到那麼多，此與歲出的快速成長

有關。94 年度歲出僅有 209 億元，100 年度已達到 414 億元為最大，103 年度雖降至 286 億元，仍屬偏高，如表 1 所列。令人好奇的是，苗栗縣的預算編列明顯虛列，縣議會審議結果：「照原案通過」；具體而言，苗栗縣政府所提的總預算案，經過縣議會審查會聯席會議決議、大會的二讀與三讀程序完成，結果與原提案相同，未經刪減。³ 難道說議員僅關切總預算案的歲出有無編列議員建議

表 1 苗栗縣歲入歲出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差額比重表

年度	歲 入				歲 出				歲入歲出餘緝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差額	差額占預算數比例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差額	差額占預算數比例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94	188	171	17	9.0	209	189	20	9.6	-21	-18
95	188	156	32	17.0	203	178	25	12.3	-15	-22
96	195	165	30	15.4	203	183	20	9.9	-8	-18
97	248	209	39	15.7	265	236	29	10.9	-17	-27
98	285	187	98	34.4	313	266	47	15.0	-28	-79
99	313	215	98	31.3	349	281	68	19.5	-36	-66
100	385	217	168	43.6	414	264	150	36.2	-29	-47
101	339	222	117	34.5	337	279	58	17.2	2	-57
102	289	223	66	22.8	287	269	18	6.3	2	-46
103	332	224	108	32.5	286	265	21	7.3	46	-41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編印 94 年至 102 年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計結果綜合報告」與 103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整理。

論述》預算 · 決算

的事項，至於歲入能否執行，則不加過問。此凸顯議會監督的功能有問題，沒有善盡預算審查之責。其他有的縣（市）議會在審查歲入時，針對高估或虛列的科目金額，予以刪減，即使完全未虛列補助收入，也會刪減遺產贈與稅或公產出售的收入，並要求縣（市）政府自行調整修正歲出預算，在苗栗縣卻看不到這種情形。

二、其他縣（市）近十年歲入歲出預決算之情形

對照其他縣（市）94 年度至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之情形（合計數），如表 2 所列。歲入方面，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差額占預算數之比例，最低的是 103 年度的 3.4%，最高為 98 年度的 14.3%，各年度皆遠

低於苗栗縣的比例，而且最近五年呈現逐年降低的情形。歲出方面，差額占預算數之比例，各年度界於 7.4% 與 11.3% 間，除最近兩年度外，皆是低於苗栗縣的比例。歲入歲出餘緝，雖然 94 至 100 年度與 103 年度皆為短緝，但是 101 與 102 年度則分別有 8 億元與 52 億元的賸餘。這兩個年度苗栗縣的歲入歲出餘緝數，預算編列為賸餘，決算卻是短緝；其他縣（市）的情形，預算編列為短緝者，決算出現短緝數減少，甚至有賸餘；預算編列為賸餘者，決算的賸餘數變大。可知，苗栗縣與其他縣（市）歲入歲出預決算數之比較，差距甚大，也存在編列與審議方式的差異。

三、高債務比率的縣（市）歲入預決算差額比重之情形

再觀察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比率在 40% 以上之其他縣（市）⁴，歲入預決算差額占預算數之比例超過 20% 者，尚有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表 2 其他縣（市）歲入歲出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合計數）差額比重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餘緝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差額	差額占預算數比例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決算差額	差額占預算數比例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94	4,903	4,616	287	5.9	5,402	4,933	469	8.7	-499	-317
95	4,982	4,519	463	9.3	5,422	4,876	546	10.1	-440	-357
96	5,300	4,743	557	10.5	5,619	5,082	537	9.6	-319	-339
97	5,901	5,323	578	9.8	6,206	5,551	655	10.6	-305	-228
98	6,270	5,376	894	14.3	6,651	5,916	735	11.1	-381	-540
99	6,337	5,685	652	10.3	6,839	6,065	774	11.3	-502	-380
100	3,425	3,196	229	6.7	3,592	3,242	350	9.7	-167	-46
101	3,366	3,234	132	3.9	3,483	3,226	257	7.4	-117	8
102	3,376	3,259	117	3.5	3,512	3,207	305	8.7	-136	52
103	3,364	3,248	116	3.4	3,628	3,320	308	8.5	-264	-72

說明：其他縣（市）係指除苗栗縣之外的臺灣省其他縣市，不包括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編印 94 年至 102 年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計結果綜合報告」與 103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整理。

其中宜蘭縣於 99 年度曾高達 44.97%，連同雲林縣、嘉義縣，都有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的情形。表 3 中可以看出近三年度（101 至 103 年度），除了新竹縣、雲林縣仍有 10% 以上之差距外，其餘者皆有大幅減少之情形，甚至於減到 5% 以下。苗栗縣卻仍居高不下，達百分之二、三十。顯示，預算虛列歲入增加長短期債務，必然壓縮以後年度舉債空間，若再以虛列歲入方式編列預

算，並無實益，自應審慎核實，提高歲入預算的執行率。這可以解釋為何處於債限邊緣的縣（市）尙能控制，而未發生苗栗縣問題的原因。至於基隆市、南投縣與屏東縣的差額，非屬虛列歲入，應係與租稅等收入短收有關。

參、現行相關法規之探討與改進

一、現行相關法規之探討

上述高債務比率的縣（市），多數都有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的情形。關於不得虛列補助收入，於 89 年 9 月 14 日發布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簡稱補助辦法），即有明確的規定，並列載於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編列預算之重要依據。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原為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換言之，有中央政府明確核定文號的專案補助款，才能編列歲入預算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如果沒有，就不能編列。實務上，有的縣市會完全依照中央補助公文編列，然而有的縣市，所註明的依據，卻是含糊的文字，變成虛列補助收入，藉以平衡預算。⁵

地方預算之編列與審議，目前雖無地方預算法之訂定，依預算法第 96 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故仍以預算法為主要依

表 3 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比率在 40% 以上之縣（市）歲入預決算差額比重表

單位：%

年度	縣（市）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94	-2.26	20.52	29.73	15.29	11.83	-3.69	-2.98	5.63
95	-0.66	20.44	36.32	9.66	14.06	12.50	-3.27	10.88
96	1.71	32.08	29.65	20.11	16.35	10.34	9.12	10.06
97	5.96	39.42	31.45	19.89	10.98	8.63	9.27	7.49
98	11.62	42.57	33.09	20.97	16.55	12.79	18.43	14.29
99	11.80	44.97	26.57	16.28	10.19	15.20	10.96	6.49
100	12.89	6.02	16.54	14.29	6.41	11.83	5.26	10.42
101	9.02	0.70	12.21	7.41	5.39	11.87	7.84	3.94
102	2.93	0.57	16.10	4.38	8.03	13.69	9.52	3.62
103	2.78	0.43	7.32	5.71	0.64	6.62	8.32	3.56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編印 94 年至 102 年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計結果綜合報告」與 103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整理。

論述》預算 · 決算

據。但是中央也訂定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上述之補助辦法、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詳細的規定，作為運作的規範。針對高估補助收入等 15 項，則訂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加強督導考核的功能，對違反規定之情事，給予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之懲罰。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應報告監察院。監察院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之程序，提出糾正案，行政機關應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公共債務法第 9 條也有對違反規定超額舉債之情形，要求限期改正或償還，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甚至於將首長移送懲戒。

即使已有上述多重規範，歲入虛列上級政府補助的問題，一直存在，卻不易杜絕。有些縣（市）會因現實的壓力，以「不虛列歲入，編不出預算」為由，甘冒被懲罰或糾正之風險，依然照編。歲入虛列的預算能送到縣（市）議會，還必

須有縣（市）的主政者與多數議員具有默契為前提；一旦經過寬鬆的審查，未予刪除，預算案三讀通過、發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之規定，即成為法定預算。至於預算審議，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的規定：「總預算案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绌、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僅為原則性之規範而已。

只要是議會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通過，前述補助辦法及其他法規之限制，對於虛列歲入此種情形，即難有約束之力；較嚴重的是，議會卻年復一年接受這些虛列的預算，苗栗縣即為一例。然而各縣（市）議

會的政黨與派系生態結構，府會關係的對立與和諧，預算審查的嚴格或寬鬆，差異頗大，情況不一。

二、改進建議

(一) 將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意旨納入地方制度法，使預算審議嚴謹
歲入虛列補助收入，可直說是因配合歲出預算的膨脹而湊出來的，歲出預算膨脹則是與施政計畫浮誇、成本效益評估沒有落實有關。若能杜絕虛列歲入，才會正視計畫評估，依實質收入多寡，核實編列歲出預算。故有必要修正地方制度法，將預算審議的規定具體化，使議會有較為明確之依據，達到約束之效果。建議將現行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意旨，納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內容增列「歲入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缺乏明確之來源依據者，應予刪除。」可以使預算的審議趨於嚴謹，避免歲入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之情事發生。

(二) 一般性補助款應全數由縣（市）分配，改善弱勢縣份歲入之不足
有些「自有財源低、稅收彈性小、開源條件差」的農業縣份，以「基本財源不足，不虛列歲入而難以編列」為由所存在的問題，宜衡量實際情況，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補足其財源。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所得分配差異因素考量，一般性補助款仍應維持以縣（市）為補助對象，以縮短城鄉差距。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26條，新增內容將原屬於縣（市）為補助對象的一般性補助款，納入直轄市分配，並不公平，雖未完成立法，然目前補助辦法已經納入運作。按修正草案的內容，一般性補助款之規模縮小，剩下的財源變少，直轄市實不宜納入，應全數由縣（市）分配，提升較弱勢之縣份的財政能力，改善歲入不足的窘況。

(三) 解除預算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限制，強化

公民監督力量

我國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然而在歐美民主制度較為成熟的國家，預算、租稅事項是可以交由人民進行公投複決。⁶以歲入歲出差短之債務舉借為例，我國是採取法律基礎途徑債務控管，也就是將各級政府的債務控管機制規範在公共債務法內，不同於其他依金融市場紀律等作法（馮永猷，2013：206）。所以地方政府債務之舉借，只要不超過債限範圍，編入預算，經過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即可，沒有公民複決這個階段。如果代議過程，不能善盡預算監督之責，如同苗栗縣的個案，又缺乏公民投票之直接民權行使，人民只能接受議會審議的結果，對於過度舉債的負擔，歲出有浪費之虞，卻無提案複決之權，直接投票表達反對，制度上確實有缺憾。因此，未來應解除政府預算

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限制，讓地方的公民可以將預算、租稅事項交由公投，以矯正代議制度下預算審議的失靈。

肆、結語

苗栗縣債務攀升，財務調度困難，從各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的差距數過大、比例居高不下即可得知。歲出快速擴張，歲入又乏財源配合，以虛列方式編列，結果導致歲入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議會之審議寬鬆，不加刪減，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即使有補助辦法等限制與處罰之規定，似乎難有約束之力。歲入虛列補助收入，在其他高債務比率的縣（市）也有類似的情形，可見現有的相關法規需要做進一步的檢討與修正。本文建議可循三方面改善：第一、地方制度法對預算審議，僅有原則性之規範，應增列「歲入預算編列之補助收入，缺乏明確之來源依據者，應予刪除。」使預算的審議趨於嚴謹。第二、一般性補助款應全數由縣（市）分

論述》預算 · 決算

配，提升財源較弱勢縣份的財政能力，改善歲入不足的窘況。第三、防止議會代議功能不彰，不能善盡預算審查監督之責，應修正公民投票法，解除預算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限制，發揮公民直接監督的力量。

註釋

1. 財政部公布 104 年 5 月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苗栗縣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金額為 232 億元、比率為 67.67%，未滿一年債務金額為 166 億元、比率為 69.23%，合計 398 億元。
2. 本文採歲入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的差額占預算數之比例，即 1- 歲入預算數執行率（%）歲出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的差額占預算數之比例，即 1- 歲出預算數執行率（%）。
3. 列舉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2011 年 11 月 16 日）議事錄（頁 35）、第 28 次會（2011 年 12 月 14 日）議事錄（頁 739）；第 1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2012 年 11 月 8 日）議事錄（頁 33）、第 28 次會（2012 年 12 月 6 日）議事錄（頁 778）會議內容。

4. 一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比率 40% 以上之縣（市）係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 103 年底的統計數。第 71 頁表 3 這 8 個縣（市）加上苗栗縣的一年以下債務比率，除基隆市為 15.61%，其餘都在 20% 以上之（法定比率 30%），其中苗栗縣、宜蘭縣超過 50%。
5. 審計部（2014：14）專案審計報告指出，「95 年度至 99 年度有 10 個縣市以虛列未經上級核定的補助收入，以為平衡預算，其中苗栗縣等三縣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6. 美國 2014 年各州的公投提案，發行公債 19 案、預算收支 10 案、租稅 24 案，內容包括發行高等教育設施公債、基礎建設公債；增加教育支出、平衡預算、交通基金創設、資本改良信託基金用途；提高銷售與使用稅率課徵臨時捐，提高油氣稅等。（詳如 ballotpedia.org 網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2015），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2015 年 7 月 30 日取自網站 www.dgbas.gov.tw。
2. 苗栗縣議會議事錄（2011）（2012），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臺灣省諮詢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2015 年 7 月 15 日取自網站 mcc.digital.ntpa.gov.tw。
3. 財政部國庫署（2015），104 年底與 102 年 1-5 月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2015 年 7 月 22 日取自網站 www.nta.gov.tw。
4. 馮永猷（2013），《府際財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府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 馮永猷（2015），〈財政均等化如何「均」？－評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財稅研究》，第 44 卷第 2 期，頁 17-40。
6. 審計部（2014），《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103 年 4 月印）。
7. 審計部網站資料（2015），94 年至 102 年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計結果綜合報告》。2015 年 7 月 20 日取自網站 www.audit.gov.tw。
8. 審計部網站資料（2015），103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2015 年 8 月 14 日取自網站 www.audit.gov.tw。
9. Ballotpedia（2015），State & Local Ballot Measures. (ballotpedia.org). (access on August 15, 2015) ♦